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128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傅木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陸仟零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傅木煌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5年3月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5年3月2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79,878元消費款、新臺幣 5,045元循環利息(自起至民國95年3月2日止)、新臺幣 1,167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86,090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 約定條款, 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1128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9878元	傅木煌	自民國95年 3月3日起	至民國104年 8月31日止	年息19.71%
			自民國104年 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